

#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综执（新庄集）行罚决字〔2025〕019号

当事人：

姓名：魏国成

身份证号码：642127\*\*\*\*\*201X

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7日对你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5年10月21日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李家奔路子禁牧区域内放牧羊只68只的违法事实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违法事实有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移送的《关于魏国成在禁牧区域内非法偷牧案件的移送函》《新庄集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禁牧封育现场记录》、新庄集乡人民政府提供的现场照片、现场视频，违法行为人的询问笔录、违法行为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复函等证据证实。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违法行为；2.警告；3.罚款肆佰零捌元（68只×6元/只=408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收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收款账号：2937600104000010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